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公告

2025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东仓村十二组8号的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房间内存放有以下物品：

编号	名称	数量（kg）
1	干猪皮（晾晒架）	79.5
2	干猪皮（地上）	115.3

经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检验，厂地挂的猪皮，（即干猪皮（晾晒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吊白块项目不符合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厂地堆放的猪皮（即干猪皮（地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吊白块项目不符合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案发后，经多方取证，尚未找到当事人，当事人也未到我局接受调查。现将此次执法行动查获的干猪皮进行无主公告。

我局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请上述物品的所有权人持有效证件到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浏河分局（地址：太仓市浏河镇东海路1号；电话：0512-53619234）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本公告认领期限届满后若无人认领，本局将依法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4日